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7年9月4日（周一）上午9:00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24,716.889 万元收购陈双庆、龚晓明、张坤城、王春婷合计持有的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,163,000 股股份（股份比例为 23.30%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，以及办理本次股份收购的相关手续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收购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